

忻州市地方标准

DB1409/T***-2023

农村人居环境治理规范

(征求意见稿)

2023-**-**发布

2023-**-**实施

忻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一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繁峙县人民政府、忻州市乡村振兴局提出。

本文件由忻州市农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管理。

本文件起草单位：繁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山西省繁峙县嘉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繁峙县乡村振兴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韩力雄、何韶光、孙鑫、黄明亮、赵宝国。

农村人居环境治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给出了农村人居环境治理的术语和定义、基本原则与目标、治理要求、建设方法、管理措施、检查与评价。

本文件适用于忻州市农村人居环境的治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9981-2012	农村住宅卫生规范
GB/T 19379-2012	农村户厕卫生规范
GB/T 37071-2018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导则
GB/T 38549-2020	农村（村庄）河道管理与维护规范
GB/T 38353-2019	农村公共厕所建设与管理规范
GB 18055-2012	村镇规划卫生规范
GB/T 37066-2018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导则
LY/T 2645-2016	乡村绿化技术规程
DL/T 5131-2015	农村电网建设与改造技术导则
DB14/T 727-2020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技术指南
GB/T 38838-2020	农村集中下水收集户厕建设技术规范
CJJ/T 125	环境卫生图形符号标准
DB1409/T 050-2019	农家肥秸秆堆肥菌剂腐熟技术规程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与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农村人居环境

农村居民生活劳作、居住休息、社会交往活动的区域综合环境系统（主要包括基础设施、生态环境、公共服务等）。

3.2

村容村貌

农村环境相关的住宅、道路、河道（塘）、绿化、公共设施、标识、公共场所等构成容貌，是农村环境面貌的综合反映。

3.3

农村生活污水

炊事、洗涤、洗浴、冲厕等农村居民生活活动以及农村经营性活动所产生的污水、废水。

3.4

农村生活垃圾

农村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3.5

农村宅基地自建房

村民在获得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宅基地上，自行建筑的房屋。

3.6

四办法一标准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山西省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办法（试行）》（晋政办发〔2020〕115号）、《山西省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管理办法（试行）》（晋政办发〔2020〕116号）、《山西省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房屋建筑设计施工监理管理房屋办法（试行）》（晋政办发〔2020〕117号）、《山西省农村自建房规划管理办法（试行）》（晋政办发〔2020〕118号）、《农村宅基地自建住房技术指南（标准）》。

4 目标与原则**4.1 目标**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高农村人居环境治理质量。建立农村人居环境治理的长效运行机制。治理农村环境。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美丽乡村。促进乡村振兴，满足人民群众追求美好生活的需求。基本达到交通沿线无安全隐患，环境干净，绿化美化有序；村容村貌干净整洁，房屋立面整齐，环境和谐优美；农户庭院卫生整洁，物品摆放整齐，厨厕干净清爽；田间地头农业设施整齐，生产过程清洁，田园环境整洁美观的目标。

4.2 基本原则

——总体规划，有序推进。建立健全农村人居环境治理统一管理、分工负责、共同推进工作机制，发挥县、乡、村相关部门，组织的积极性，明确职责、落实责任，全面有序推进。

——统筹协调，相互配合。围绕农村人居环境治理的目标，统筹考虑农村厕所革命、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村容村貌提升等农村人居环境治理的任务及相关关系，相互配合，协调推进。

——因地制宜，统一标准。根据当地实施条件，实事求是，因地制宜的制定治理方案，明确治理任务，统一治理标准，实施推进。

——监督检查，持续改进。遵循机关评价原则和方法，村级自评，乡级、县级组织开展考核评价，村级依照意见，制定措施改进。

5 治理要求**5.1 交通沿线环境**

5.1.1 交通沿线无长期堆放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无乱涂乱画，无违规户外广告和张贴物，无非法设立的非公路标志和遗留废弃、污浊破损的广告牌，无牲畜散养点。

5.1.2 铁路两侧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彩钢瓦、广告牌、防尘网、农用薄膜等轻、硬漂浮物，对铁路运行不构成挂上接触网、侵入线路等风险隐患。

5.1.3 道路途经村庄路段的路面、路肩、边坡、边沟、绿化带、桥涵及周边环境整洁卫生，无打场晒粮、占道经营现象。

5.1.4 道路周边的破旧建筑、无序市场、采石挖砂取土点、废品回收站(点)等得到有效治理，与周围环境景观相互协调，不构成视觉污染。

5.1.5 道路路面保持平坦、完好，便于出行。坑洼、破损路面及时修整，交通标志、标线、地名牌齐全完善、规范准确。

5.1.6 道路两侧隔离带、绿化带、护坡修整完善，绿化美化，无死树、歪树、病树、缺树等。

5.1.7 国道、省道、县道、乡道沿线加油站内的公共厕所卫生及设施应符合标准要求。

5.2 村容村貌环境

5.2.1 村容村貌卫生干净整洁，无乱搭乱建、乱圈乱占、乱贴乱画、乱摆乱挂、残垣断壁、“土堆、粪堆、煤堆、料堆”等现象。

5.2.2 村级开展星级文明卫生户、美丽家庭等评比活动。村域水域基本完成清淤清杂，无黑臭水体、入河排污口等。

5.2.3 主要街道、街巷路面平整、道路畅通、环境优美。临时摊点设置规范，车辆停放有序。无污水乱流、畜禽粪污乱倒，无蚊蝇孳生脏乱死角等。

5.2.4 村内配置有生活垃圾固定收集点(收集箱、收集车)，清洁卫生制度健全，有专职清运人员和保洁员，垃圾能够及时收集与清运。生活垃圾堆放点无垃圾外溢，苫盖严实、基本无臭味。

5.2.5 村内重点区域和公共场所绿化、墙绘、篱笆等绿化美化工程；有符合 GB/T 38353-2019 要求的公共卫生厕所；有醒目的乡村振兴、环境治理、移风易俗、村规民约等宣传标语。

5.2.6 村内通信线缆采取入地、入管、贴墙、捆扎等方式，基本消除“蜘蛛网”现象，做到整齐、美观、安全。

5.2.7 影响村容村貌的施工工地及不能及时拆除的废弃建筑、残垣断壁和破旧裸露墙体，要有封闭围挡等设施。

5.3 农户庭院环境

5.3.1 农户庭院周边、房前屋后落实农户“三包”制度(包卫生、包秩序、包绿化)，保持干净、整洁，无“粪、柴、煤、杂物、垃圾”等堆占现象。

5.3.2 农户院内整洁，农用物资、农机具及生活杂物摆放有序。

5.3.3 农户院内配备生活垃圾收集桶并自觉投放固定收集点(收集池)。无生产生活用具乱堆乱放现象，无随意排放生活污水现象。

5.3.4 农户住宅与圈舍分离，禽畜圈养规划合理有序。院内定期投放防治药物，无病媒生物孳生地，无老鼠、臭虫、蟑螂等，无影响农户起居生活的安全隐患。

5.3.5 农户庭院花池和门前树池保持整洁，做到庭院绿化、美化、亮化。池内无杂草丛生，无杂物乱丢，无树枝乱绑乱插现象。

5.3.6 农户室内整洁，窗明几净，生活用品摆放有序。厨房灶台干净，厨具餐具清洁。

5.3.7 推广太阳能、沼气等低碳绿色清洁能源，户厕实现卫生化改造，厕所粪污实现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5.3.8 农户家庭成员卫生习惯保持良好，掌握基本的疾病卫生预防常识，精神面貌好，能够积极参与爱国卫生运动以及村集体组织的星级文明户、美丽庭院等各类评选活动。

5.4 田间地头环境

5.4.1 实施秸秆综合利用，全面禁止露天焚烧。加大农田地膜残留监测，持续开展农膜清理回收。加强畜禽粪污无害化技术处理。建立田间地头科学化管控体系。

5.4.2 田间地头保持与周边环境和谐一致的风貌，做到无垃圾堆、渣土堆、煤灰堆、乱石堆等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无违法设施建筑、无废弃果蔬大棚，要及时清理治理复垦。

5.4.3 农田中无倾斜、断裂、杂乱、废弃的杆线。

5.4.4 田间地头无农作物秸秆乱堆乱放，无尾菜残果、农药瓶、大棚塑料膜、废弃地膜、化肥包装袋等农业生产废弃物残留。

5.4.5 田间地头农业生产设施要规整有序，田间道路路面平整干净，田间道路两侧无垃圾杂物。

5.4.6 田间地头周边湖泊、河塘沟渠做到清淤疏浚、清污畅通。无漂浮物，无污水、畜禽粪水、工业废水等乱排乱放。无蚊蝇孳生的黑臭水体，无引发洪涝的安全隐患。

6 建设方法

6.1 规划

6.1.1 乡村卫生规划应符合 GB 18055-2012 的要求，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利于乡村的发展和振兴。

6.1.2 农村住宅建设，应按“四办法一标准”的要求规划建设。实行先规划再批准，后建设的程序和方法。

6.2 乡村环境建设

6.2.1 乡村绿化，应按 LY/T 2645-2016 的要求进行建设。

6.2.2 乡村电网建设，应按 DL/T 5131-2015 的要求建设与改造。

6.2.3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应按 GB/T 37066-2018 的要求建设与改造。

6.2.4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应按 GB/T 37071-2018 和 DB14/T 727-2020 的要求建设与改造。

6.2.5 农村公共厕所，应按 GB/T 38353-2019 的要求建设与管理。

6.2.6 农村环境卫生标识，应符合 CJJ/T 125 的要求，设置合理、醒目。

6.3 田间环境

6.3.1 农村河道，应按 GB/T 38549-2020 的要求，管理和维护。

6.3.2 田间秸秆、农茬，应充分回收利用，宜按 DB1409/T 050-2019 提供的方法，进行堆肥处理。

6.4 农村住宅卫生

6.4.1 农村住宅卫生条件应符合 GB/T 9981-2012 的要求。

6.4.2 农村户厕卫生条件应符合 GB/T 19379-2012 的要求。

6.4.3 集中下水收集户厕设施应符合 GB/T 38838-2020 的要求。

7 管理

7.1 管理模式

在农村人居环境治理中，宜采用下列管理模式：

a) **网格化管理**。实行县级统筹，乡为格局、村为单位、户为主体。责任到人的层级管理，以交通沿线、村庄街巷、农户庭院、田间地头等重点区域，连点成线，聚线成面，形成农村人居环境巡查管护网络化全覆盖工作机制。

b) **智能化管理**。启用“互联网+”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智能检测管护平台和各类智能终端，实现报警、服务反馈、垃圾粪污运输处理全程监管、数据自动统计分析等一体化、信息化管理。形成县、乡、村三级联动智能管护体系。

c) **常态化管理**。将农村人居环境治理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相结合，根据各村实际情况设置人居环境治理公益性岗位，吸纳脱贫户参与人居环境常态化巡查和治理。划分责任区，设置公示牌，公示岗位范围职责，让村民进行监督，确保农村环境卫生常巡查、常清理、常保洁，助推人居环境和村容村貌的持续改善。

d) **市场化管理**。按照“试点先行，稳定推进，全面推广”的原则，推行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将农村保洁、垃圾分类、清运、处置等工作交给专业环卫公司打理，逐步探索开展农村环境卫生管护市场化运行模式，积极构建“市场化运作、城乡一体化”的新格局。

7.2 管理措施

7.2.1 防治结合。在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工作中，要坚持预防为主、预防和治理有机结合的工作思路。通过加强健康教育，强化社会舆论监督，广泛宣传卫生习惯的好处和不良卫生习惯的危害，促进

群众观念转变、习惯养成，彻底避免边治理边反弹，确保实现村庄“干净、整洁、有序”的制度化、持续化。

7.2.2 人技结合。在防治人居环境各类问题时，要强化人防和技防手段的结合，充分利用智能化设备全天候、无差别预警、报警的特点，弥补人工防治可能带来的时效性、人情化区别对待等方面的不足，真正实现全覆盖、无死角。

7.2.3 疏堵结合。在做好垃圾乱倒乱弃治理工作的同时，继续完善农村垃圾收运体系，科学设置垃圾收集点、转运站和集中处置场，积极推行农村生活、建筑、粪污垃圾分类处置，实现垃圾的减量化、无害化，鼓励和扶持新能源企业实施垃圾资源化、能源化处置项目。

7.2.4 奖惩结合。积极开展人居环境“先进乡镇”“先进村”和“美丽庭院”评选表彰活动，对获表彰者给予一定的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对工作落后的进行通报批评和末位检查表态。同时要加大对破坏人居环境行为的处罚力度，鼓励并奖励对破坏人居环境行为进行举报，形成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奖优罚劣的激励机制。

7.3 工作方法

7.3.1 全面规范村民自建房行为，坚持规划先行、先批后建，建立健全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相关机制。指导成立农房建设专业合作社、农房建设公司、农房建设监理公司，为切实提高农村房屋质量提供技术保障。坚持按规划建房，风格相对一致、风貌基本协调；坚持一户一宅、建新拆旧，“大集中”与“小集中”相结合，严控分散建房。切实保障群众住房安全，节约利用土地资源，优化乡村空间布局，提升农村民居“颜值”，促进全面提升乡村文明。

7.3.2 建立农村环境卫生考核标准，逐级考核、分级检查，督促整改。

7.3.3 建立和完善村规民约和文明公约。组织和依靠村民搞好农村环境卫生维护、设施管理和监管，落实“门前三包”（包卫生，包秩序，包绿化等）责任。

7.3.4 组织开展美丽乡村、美丽庭院的评比活动，提高群众参与农村环境治理的自觉性、主动性、积极性，形成“人人参与、共治共享”的农村环境卫生治理新风尚。

7.3.5 建立责任体系，落实县直部门包乡、乡镇干部到村、村干部到户的层级责任制。形成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常态长效工作机制。

7.3.6 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宣传部门、新闻媒体等单位，应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门户网站等传统媒体和快手、抖音、微信等新媒体，做好思想发动和舆论引导工作，多渠道、多层次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成果的宣传报道。乡村应通过广播、公示栏、标语等形式多样的宣传方式，宣传解读农村人居环境治理的治理标准和长效措施，让“整洁有序、生态宜居”的农村人居环境新理念深入人心，夯实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环境基础。

8 评价

8.1 评价原则

评价应遵循以下原则：

- a) 坚持以事实和客观证据为判定依据的原则。
- B) 坚持标准与实际对照的原则。
- b) 坚持独立公正、科学严谨的原则。

8.2 评价方法

8.2.1 乡级考核评价

8.2.1.1 乡级考核评价由乡政府组织对所属下级单位和村委会的治理情况进行的检查考核。每年应进行一次以上。

8.2.1.2 乡政府应组织相关人员组成考核组，对村委会的环境治理情况进行检查评价，并随机抽查 15 至 20 户庭院环境。

8.2.1.3 评价应有详细的记录，评价结果应在同级范围内公示。

8.2.2 县级考核评价

8.2.2.1 县级考核评价由县政府对所属下级单位和乡政府的环境治理工作进行的检查评价，每年应进行一次以上。

8.2.2.2 县政府应组织相关部门人员，组成检查考核组，对所属乡政府的环境治理工作进行考核评价，并抽查不少于三个村进行现场检查。

8.3 评价的内容

8.3.1 乡级考核评价按附录 1。

8.3.2 县级考核评价按附录 2。

8.3.3 村级自评按乡政府考核评价要求进行。

9 持续改进

9.1 检查考核组，评价完成后应对不合格项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意见。

9.2 被检查考核单位应根据整改意见，制定改进和预防措施，付诸实施。并对改进的有效性进行跟踪检查，持续改进。

附录 1
(规范性附录)
乡级考核评价要求

创建类别	序号	创建指标	创建内容
治理方案	1	治理方案	根据乡镇实际情况，制定治理方案
三清理	2	清理房前屋后和村巷道生产工具、建筑材料等杂物	清理房前屋后及村道巷道等可视范围内无生产生活用具、建筑材料乱堆乱放现象，堆放整齐美观、不妨碍通行
	3	清理房前屋后和村巷道杂草、积存垃圾	房前屋后及村道巷道等无积存垃圾、杂草等现象
	4	清理沟渠、池塘溪流淤泥、漂浮物和障碍物	河面、塘面无杂草、无垃圾漂浮物
三拆除	5	依规拆除农业农村废旧设施	拆除影响整体村容村貌的破旧房屋、棚坡、废弃猪牛栏、露天粪坑和简易茅厕
	6	拆除乱搭乱建、违章建筑	清理拆除村内房前屋后及村道巷道的乱搭乱建设施等违章建筑。
	7	拆除违法违规商业广告、招牌等	清理拆除村内房前屋后及村道巷道的违法违规商业大小广告招牌等。
三治理	8	治理生活垃圾	每村配置 1 个以上垃圾收集点, 主要活动场所合理
	9		生活垃圾及时收集、转运、清运, 日产日清, 无焚烧垃圾现象
	10	治理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暗渠化、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接入率 100%。
	11		建有污水处理终端设施
	12	治理“三线”	村庄实现电线、电信线、有线电视线“三线”规范有序, 整洁美观, 无乱搭乱挂等“空中蜘蛛网”现象, 基本改善村庄整体环境

附录 2
(规范性附录)
县级考核评价要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评内容
责任落实	组织领导	县级成立农村治理专项行动机构;制定治理行动方案;细化治理标准。
		县级部门职责分工明确,部门配合紧密;治理成效纳入本级政府乡村振兴实绩考核。
	工作实施	县级建立督导机制、落实机制;召开专题会议或现场会议专门研究、动员、部署、推进。
		按时按要求报送治理调度月报、县、乡两级建立治理工作台账及相关印证资料。
资金投入	县级安排专项资金保障治理工作。推广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模式。	
重点区域	交通沿线	交通沿线建筑控制区范围内,无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无遗留、废弃的广告牌;无非法设立的非公路标志和有碍观瞻的视觉污染设施。
		交通沿线无乱搭乱建、乱圈乱占、乱挖乱采现象,无占道经营现象。
		积极开展交通沿线绿化、美化。
		县、乡道路无明显坑洼路面,隔离带、绿化带、两侧边坡整修完整。
		交通沿线各类公共厕所干净卫生。
	村庄街巷	村内街巷无杂乱的柴草秸秆堆;无陈旧的建筑垃圾堆、煤灰堆、渣土堆、乱石堆。河、渠、沟、塘周边无垃圾堆、柴草秸秆堆等。
		街巷道路通畅,路面无明显污水;村域水域基本完成清淤清杂,无黑臭水体、入河排污口等。
		对村内影响村容村貌的废弃建筑、残垣断壁和破旧裸露墙体,采取相应治理措施。村内公共区域有人居环境治理、乡村振兴等宣传标语或墙画。
		村内街巷道路无乱搭乱建、乱圈乱占、乱贴乱画情况,临时摊点设置规范。临街墙面、电线杆等无张贴、喷涂的小广告、废弃宣传标语。
		村内配置有生活垃圾固定收集点,设置合理,满足群众需求。堆放点无垃圾外溢,苫盖严实。
		村庄主要道路两侧无乱停乱放车辆和僵尸车。
		村庄杆线采取入地、入管、贴墙、捆扎等方式,通讯线缆整齐、美观、安全。
		村庄主要道路实施绿化、美化,村内主要道路完成硬化。

	农户庭院	房前屋后无乱搭乱建、乱堆乱放，落实农户“三包”制度(包卫生、包秩序、包绿化)，保持门前清洁、干净。
		庭院养殖规范，家禽家畜圈养，无人畜混居情况。
		庭院整洁、美观。
		庭院内无粪土堆，无垃圾堆。
		厨房和厕所，无积存垃圾，做到清洁、整齐。
		室内环境，家具器物摆放整齐美观。
	田间地头	无农作物秸秆、废弃农膜、畜禽粪污、尾菜残果、农药瓶、大棚塑料布、包装袋等农业生产废弃物。
		无垃圾堆、渣土堆、煤灰堆、乱石堆等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治理后及时绿化。
		农业生产区域无违法设施建筑、无废弃果蔬大棚，治理后及时复垦。
长效机制	长效机制	交通沿线治理与管护长效机制。
		村庄街巷清扫保洁机制。
		垃圾收集、转运机制。
		星级文明户评选、美丽庭院创建。
		田间地头治理长效机制。
		村“两委”全面督促、落实人居环境治理工作制度。
		讲卫生、讲文明、村庄清洁纳入村规民约。
		群众参与争先创优、奖励激励制度。